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智翔

選任辯護人 陳美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34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0233號、108年度偵字第19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柯智翔之妻李偉慈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出名擔任宜誠鉚金苑社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案管委會）第4屆、第5屆主任委員，實際由柯智翔執行主任委員職務，負責管理本案社區各項事務，對於本案社區交付其採購物品之款項，具有業務上持有關係，且因受本案社區委託管理社區各項事務，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詎柯智翔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管委會於105年10月24日召開第4屆管委會10月例行會議，決議採購本案社區之照明設備後，柯智翔以循例先行支領採購費用為由，指示不知情之本案社區總幹事黃建閔轉請亦不知情之本案社區財務人員，製作「申請單代支出傳票」1份（請核日期「105年12月16日」、科目名稱「螺旋燈泡」、摘要「梯廳螺旋燈泡*150顆（半年份）」、支出金額合計「\$24,000」，下稱本案申請單A），並經柯智翔、李偉慈、本案社區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用印後，財務人員即提領新臺幣（下同）24,000元交付柯智翔。經柯智翔於106年1

01 月26日以每顆68元價格，向水電師傅賴廷忠採購23瓦黃光螺
02 旋燈泡150顆，並給付款項10,200元(計算式： $68 \times 150 = 10,$
03 200)。柯智翔明知採購金額如有剩餘即應繳回本案社區，不
04 得占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05 意，將所餘採購金額13,800元(計算式： $24,000 - 10,200 = 1$
06 3,800)，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予以侵占入己。

07 (二)本案管委會又於106年5月15日召開第5屆管委會5月例行會
08 議，決議本案社區之照明設備後，柯智翔復以循例先行支領
09 採購費用為由，指示不知情之黃建閔轉請亦不知情之本案社
10 區財務人員，製作「申請單代支出傳票」1份(請核日期「1
11 06年6月6日」、科目名稱「螺旋燈泡」、摘要「梯廳螺旋燈
12 泡*200顆(半年份)、LED燈泡*10顆」，支出金額合計
13 「\$34,800」，下稱本案申請單B)，並經柯智翔、李偉
14 慈、本案社區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用印後，財務人員即提領
15 34,800元交付柯智翔。經柯智翔於106年7月7日以23瓦黃光
16 螺旋燈泡每顆單價68元、16瓦LED燈泡每顆單價150元之價
17 格，向水電師傅賴廷忠採購23瓦黃光螺旋燈泡200顆、16瓦L
18 ED燈泡10顆，並給付款項15,100元(計算式： $68 \times 200 + 15$
19 $0 \times 10 = 15,100$)。柯智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業務侵占之犯意，將所餘採購金額19,700元(計算式： $34,80$
21 $0 - 15,100 = 19,700$)，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予以
22 侵占入己。

23 (三)柯智翔欲使本案社區為其支付購買型號ID-5100之無線電基
24 地臺系統(含配件，下稱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之價
25 金，竟意圖損害本案社區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明知本
26 案社區未決議採購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竟指示不知
27 情之黃建閔轉請亦不知情之本案社區財務人員，製作「申請
28 單代支出傳票」1份(請核日期「106年10月5日」、科目名
29 稱「社區用無線電」、摘要「社區用無線電基地臺系統(依
30 第五屆八月份管委會決議辦理)、支出金額合計「\$24,48
31 0」，下稱本案申請單C)，並經柯智翔、李偉慈、本案社區

01 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用印後，財務人員即提領24,480元交付
02 柯智翔。而柯智翔隨即於同日以上開款項購買本案ID—5100
03 無線電基地臺1組，並裝置於自己之汽車上使用，違背其受
04 本案社區委託忠實處理社區管理事務之任務，使本案社區受
05 有支出24,480元之財產上積極損害。嗣柯智翔為避免他人發
06 覺其前揭背信犯行，竟將其個人舊有之型號IC—2820H無線
07 基地臺（下稱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充作本案ID—510
08 0 無線電基地臺安裝於本案社區地下室。

09 二、案經本案社區住戶黃靜蓮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 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14 本件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柯智翔（下稱被告）(一)就起訴
15 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五)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16 業務侵占罪（共3罪）；(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部
17 分，均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共2罪）。嗣經原
18 審審理就上開(一)部分均判處罪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19 部分改論以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就上開(二)部分則
20 判決被告無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則未提起上訴。從而，本件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部分業經判
22 決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則係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先予
23 說明。

24 二、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7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8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29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30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下述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
03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
04 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
05 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
07 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8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5年、106年間實際執行本案社區主任委
12 員職務，負責管理本案社區各項事務，且有於事實欄一、(一)
13 (二)所示時間，將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採購之剩餘款項據為己
14 有未歸還社區；另有於事實欄一、(三)所示時間，以本案社區
15 之名義出資購買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安裝於自己車上
16 使用，而將個人舊有之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裝置於本
17 案社區地下室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及背信犯
18 行，辯稱：我當主委的前幾屆就是如此採購燈泡模式，各委
19 員都有權利去訪價，購買決定權並非在我，所以我以為「轉
20 售獲利」為合法之採購模式，不知道這樣是違法；另購買無
21 線電確實經過管委會開會全數通過同意，且我將本案ID-51
22 00無線電基地臺與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交換有經過總
23 幹事同意等語。

24 二、經查：

25 (一)被告之妻李偉慈於105年、106年間，出名擔任本案管委會第
26 4屆、第5屆主任委員，實際由被告執行主任委員職務，受本
27 案社區委託處理社區管理各項事務。本案管委會如事實欄
28 一、(一)(二)所示決議採購照明設備後，被告即分別以為本案社
29 區購買梯廳螺旋燈泡150顆、螺旋燈泡200顆及LED燈泡10顆
30 為由，自本案社區分別支領採購費用24,000元、34,800元，
31 且隨後均以未載明單價金額、採購總金額之出貨單交回本案

01 管委會，作為採購前揭燈泡之憑證，而將所餘採購金額13,8
02 00元、19,700元據為己有；另以社區採購名義向本案社區支
03 領採購款項24,480元，用以購買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
04 臺，進而供己使用，而將個人舊有之本案IC—2820H無線基
05 地臺裝置於本案社區地下室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6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黃靜
07 蓮、證人黃建閔、房黃鈞、趙明燈、賴廷忠及林榮宏分別於
08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00至
09 104頁反面、118至121頁、卷二第7、280頁；原審易字卷第1
10 24至126、135至136、156、188至207頁），並有宜誠鉑金苑
11 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單代支出傳票、本案申請單A、本案申
12 請單B、本案申請單C、出貨單、宜誠鉑金苑社區第4屆管理
13 委員會10月份例行會議紀錄、第5屆管理委員會5月份例行會
14 議紀錄、亞宏電通有限公司估價單、本案IC—2820H無線基
15 地臺照片、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暨聲請資料及執
16 照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22至23、47、6
17 1、151至155頁、卷二第274至276頁），是上開事實自堪認
18 定。

19 (二)事實欄一、(一)(二)之業務侵占部分

20 1.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供認確將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採
21 購剩餘款項13,800元、19,700元據為己有，未歸還社區等
22 情，參以證人趙明燈於警詢時證稱：出貨單A是我任職的北
23 部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晟公司）開給鉦峰水電材
24 料行（下稱鉦峰材料行），因為是直接出到鉦峰材料行指定
25 的客戶即本案社區，所以沒有寫單價和總金額，不寫單價是
26 不想讓本案社區知道實際售價；出貨單B也是允晟公司開給
27 鉦峰材料行，也沒有寫單價和總金額，允晟公司賣給鉦峰材
28 料行的單價，黃光螺旋燈泡是48元、LED燈泡是100元等語
29 （見他字第3630號卷二第138頁反面至139頁），證人賴廷忠
30 於警詢及偵訊中則證稱：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示2
31 次燈泡採購，是被告用LINE或電話與我聯繫，請我代購燈

01 泡，我向鉦峰材料行老闆娘詢價過後，再以老闆娘給我的成
02 本價直接報價給被告，黃光螺旋燈泡單價68元、LED燈泡單
03 價150元等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5頁反面、101
04 頁），另有證人賴廷忠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05 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7至18頁），足認被告
06 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向鉦峰材料行採購黃光螺旋燈泡及LE
07 D燈泡之單價分為68元、150元，則其為事實欄一、(一)(二)所示
08 採購後，就本案社區交付持有之採購款項確實分別餘有13,8
09 00元、19,700元無誤。

10 2.次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為本案社區辦理上開
11 燈泡採購，既已知悉採購款項分別餘有13,800元、19,700
12 元，即應交回本案社區，然被告竟未回報本案社區前揭採購
13 尚有餘款，反將該採購餘款據為己有，且嗣後亦持未載明燈
14 泡價格之出貨單A、B作為核銷憑證，足認被告意圖為自己不
15 法之所有，而具備業務侵占之主觀犯意甚明。從而，被告如
16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業務侵占犯行，實可認定。

17 3.被告雖辯稱：我當主委的前幾屆就是如此採購燈泡，所以我
18 以為「轉售獲利」為合法之採購模式，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等
19 語。惟查，依卷附宜誠鉦金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單代支出
20 傳票及出貨單所示（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22至23頁），
21 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採購燈泡後，均係持允晟公司開
22 立予鉦峰材料行之出貨單交回本案管委會，作為採購前揭燈
23 泡之憑證，並非被告以自己名義開立單據交予本案管委會核
24 銷金額，自無被告上開所辯其向鉦峰材料行採購燈泡後，再
25 由其轉售予本案管委會而賺取其中差價之情，且參諸證人賴
26 廷忠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向被告說外面行情價23W燈泡1顆
27 賣160元，LED燈賣280元等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04
28 頁），證人即告訴人黃靜蓮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去鉦峰水電
29 行買同型號的燈泡，107年4月2日去買23瓦螺旋燈泡每個110
30 元、16瓦的LED每個買150元，這是我路人進去買的零售價等
31 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17頁），而觀之被告上開交予

01 本案管委會作為採購燈泡憑證之出貨單，其上亦均未載明單
02 價金額及總金額，則被告所辯轉取之差價亦僅係任憑其主觀
03 認定，猶見其確有侵占該採購所餘款項之犯意無疑，是被告
04 上開所辯，核係犯後飾卸之詞，無足採信。

05 (三)事實欄一、(三)之背信部分

06 1.經查，證人房黃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出席本案管委會
07 第5屆9月份例行會議，我沒有印象當時有討論添購無線電設
08 備採購案件，也沒有印象開會最後1 分鐘的時候主委請大家
09 留下來討論要不要增加無線電設備採購案等語（見原審易字
10 卷第154頁），而證人房黃鈞確有出席本案社區第5屆管理委
11 員會9月份例行會議乙情，有會議簽到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
12 字第30233號卷一第150頁），參以證人即本案社區總幹事黃
13 建閔於偵查中亦證稱：106 年10月本案社區採購無線電基地
14 臺系統，我記得沒有開會等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19
15 頁背面），另觀諸卷附本案社區第5屆管理委員會9月份例行
16 會議紀錄（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78至79頁，下稱9月份會
17 議紀錄A），其上亦未記載該次會議有討論無線電設備採購
18 乙案，是本案管委會於106年9月份例行會議並未決議本案社
19 區購買無線基地臺設備一情，應堪認定。

20 2.復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先供稱：我先買本案ID－5100無線電基
21 地臺做測試，結果發現沒辦法用，但錢已經給店家，我只好
22 再買收訊更好的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裝在社區等語
23 （見偵字第30233號卷二第8頁），嗣經檢察官向國家通訊傳
24 播委員會調取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之行動式業餘無線
25 電臺執照申請書及執照等資料（見偵字第30233號卷二第274
26 至276頁），而知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早於104年10月2
27 2日經被告申請執照使用後，被告始改辯稱係拿舊有之本案I
28 C－2820H無線基地臺裝在社區使用等語，可知被告欲掩飾本
29 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為其舊有，實見其情虛。且若如被
30 告所稱依本案管委會決議購買之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
31 無法安裝於社區使用，其理應向採購之廠商換用可供社區使

01 用之機型，亦非逕拿取其舊有之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
02 裝在社區，而將新購之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據為己
03 用。再參以證人黃建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購買本案ID-51
04 00無線電基地臺係由被告一個人決定，我在106年9月11日第
05 5屆管理委員會9月份的例行會議之前，就知道被告有無線電
06 相關執照，也知道被告有他自己的無線電設備等語（見原審
07 易字卷第204至205頁），可知被告於採購本案ID-5100無線
08 電基地臺前，業已具備操作無線電基地臺相關執照，並持用
09 無線電基地臺設備，當已具備操作無線電基地臺設備之能
10 力。而被告既然具備前揭設備、能力，竟仍特意於本案管委
11 會不知情下，購買不符合本案社區需求之本案ID-5100無線
12 電基地臺供己所用，足見被告係因自己欲購買本案ID-5100
13 無線電基地臺，而利用為本案社區採購之機會，使本案社區
14 為其支付購買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之價金，致本案社
15 區受有支出24,480元之財產上積極損害，是被告為自己利
16 益，違背其應忠實處理本案社區管理事務之之背信犯行，已
17 足認定。

18 3.被告固辯稱購買無線電基地臺確實經過管委會開會全數通過
19 同意等語，且亦有記載「臨時動議三、大廳無線電設備採購
20 案。決議：因社區地下室2層，尤以較為角落區域無線電皆
21 無法與大廳管理中心聯繫，造成機動性不足建議採購功率較
22 強之設備，費用約2萬多元出席委員7票同意，請主委進行採
23 購並與社區經理進行設備架設工程。」等語之本案社區第5
24 屆管理委員會9月份例行會議紀錄1份在卷可考（見偵字第30
25 233號卷一第80至81頁，下稱9月份會議紀錄B）。然證人房
26 黃鈞上開已證稱本案管委會第5屆9月份例行會議確無討論
27 無線電設備採購案，其於偵查中復證稱：9月份會議紀錄A上
28 只有2個臨時動議，沒有無線電的項目，9月份會議紀錄B卻
29 多了無線電設備採購案，上面只有被告黃建閔、柯智翔的
30 章，公告的會議紀錄是9月份會議紀錄A，社區管委會也沒有
31 留存9月份會議紀錄B，是我查帳時才發現9月份會議紀錄B

夾在採購單等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19頁），而經比對上開2份會議紀錄，前揭9月份會議紀錄A如同本案管委會歷次會議紀錄所示（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25至77、80至86頁），其上均有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核章，然前開9月份會議紀錄B則僅有主任委員及社區經理黃建閔之章，該9月份會議紀錄B是否為該次會議之真實紀錄，即屬可疑，實難遽採。

4.至證人黃建閔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購買無線電設備在會議中有提出來、有決議過，會議結束我製作會議紀錄時，我漏寫了這項決議，我有補上一個會議紀錄以表示負責，我有請當時的主委即被告蓋章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189頁），然審酌證人黃建閔於偵查中先證稱：106年10月本案社區採購無線電基地臺系統，我記得沒有開會，我忘記106年9月例會會議紀錄為何有2個版本等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一第119頁反面），嗣於偵查中復證稱：主委看完之後說無線電為何漏打，我認為會議上將結束時有提起，會議紀錄有補上去等語（見偵字第30233號卷二第8頁反面），可知證人黃建閔於偵查中初始先證稱本案社區採購無線電基地臺系統沒有開會，且忘記為何有9月份會議紀錄B，嗣於偵查中亦僅證稱係經被告質問方認該次會議有提起，遂製作9月份會議紀錄B，是證人黃建閔於偵查中從未證述該次會議有決議無線電採購一案，然證人黃建閔於距106年9月已逾3年之原審審理時竟能為上開詳實證述，即非無疑，審諸證人黃建閔本案亦遭檢察官列為被告追訴，其上開於原審審理時所證顯係為掩飾自身犯行，而為迴護被告之詞，自無從採認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5.證人黃建閔於原審審理時雖又證稱：被告購得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後，有進行測試，是因測試結果不佳，被告拿出其所有之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測試，結果測試結果很好，所以最後才使用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等語（見原審易字卷卷第190至192頁）。然如上述，被告購買本案ID

—5100無線電基地臺前，既已具備操作無線電基地臺設備之能力，復有持用本案IC—2820H無線基地臺，其明知本案社區未決議採購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仍領用社區公款逕自購買，縱其嗣後有與證人黃建閔在本案社區測試本案ID—5100無線電基地臺，當係防免其前揭背信犯行嗣後遭追責之舉，無從遽認被告即無上開背信犯行。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持之辯解，均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乃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其為純文字修正者，更應同此（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其修正內容僅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刑法第336條第2項併有文字之修正（即該項中段原係「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然上開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指公務以外之職業事務而言，亦即日常生活從事於公務員以外之職業所處理之事務，不論為全（專）職或半（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或無給，已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次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而同法之
02 侵占罪，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以不法之意思，變更持有為
03 所有侵占入己者而言。故違背任務行為，苟係其持有之他人
04 所有物，意圖不法據為己有，即應論以侵占罪，不能援用背
05 信之法條處斷（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再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
07 務之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8 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所謂「違背其任務」，
09 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
10 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
11 事務之本旨。而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
12 第535條），內涵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
13 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
14 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
15 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7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18 業務侵占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
19 項之背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一、(三)部分係犯刑法
20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然被告此部分係利用為本案社
21 區管理事務之機會，使本案社區為其支付本案ID—5100無線
22 電基地臺之價金，當屬濫用其受託處理社區管理事務之權
23 限，並致本案社區受有支出24,480元之財產上積極損害，而
24 違背其任務，尚非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價金24,480
25 元，應屬背信行為。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起訴之基本事
26 實同一，且本院業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罪名，已保障被告
27 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原判決就此部分漏未敘
28 及，應予補充。

29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黃建閔及本案社區財務人員遂行前揭
30 犯行，為間接正犯。

31 五、被告上開所犯業務侵占罪2罪及背信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六、至辯護人主張被告上開侵占犯行於行為時欠缺不法意識，請
03 依刑法第16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按「違法性認識」係指
04 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不以行為人確切認
05 識其行為之處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要，只須行為人知其行為
06 違反法律規範，即有違法性認識。又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
07 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
08 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係指行為人誤信法所不許
09 之行為係法所允許，且須有正當理由，並為通常人均無法避
10 免之誤信者，始足當之。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於調
11 詢時且供稱：我曾開設通訊行、中古車行2至3年等語（見偵
12 字第30233號卷一第5頁），自有相當之社會歷練，其對於本
13 案社區採購金額如有剩餘即應繳回，不得占為己有等情，應
14 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參諸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我是從
15 中賺取差額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73頁），足見被告確有從
16 中獲利之意，自難認其有何不知法律之客觀上正當理由，並
17 無免除刑事責任或減輕其刑之事由，無從依刑法第16條規定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七、辯護人雖又以被告上開侵占犯行犯罪情狀堪資憫恕，懇請依
20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
21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
22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23 者，始有其適用。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
24 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
25 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
26 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查被告將本案社區上開採購燈泡所
27 餘款項任意侵占入己，所為已致生損害於本案社區，並非犯
28 罪本身存在特殊原因與環境，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本院認
29 被告之行為，犯罪情狀並無可憫恕之情形，且在客觀上並不
30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31 形，是本院認並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

01 人此部分所請，尚非足取。

02 肆、沒收部分：

03 本件被告因遂行上揭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而分別侵占
04 採購餘款13,800元、19,700元；就事實一、(三)所示背信犯
05 行，則獲有本案社區為其支付價金24,480元之利益，其性質
06 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基於以上相同之認定，引用刑法
11 第336條第2項、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12 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3 1條之1第1項等規定為依據，並審酌被告於本案時間執行主
14 任委員職務，負責本案社區對外採購之業務，竟罔顧本案社
15 區全體住戶之信賴與委託，為前揭業務侵占及背信之犯行，
16 且於偵查、審理中均未見被告有何懊悔彌過之意，客觀上亦
17 未與本案社區或管委會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應予非難；並
18 衡酌被告本案犯行致本案社區損失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
19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原審審理中自述案發時之學
20 歷、工作所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告訴人之量
21 刑意見（見原審易字卷第147頁），檢察官及被告本案量刑
22 之意見（見同上卷第2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
23 刑6月、6月、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及諭知如易科
24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如事實
25 欄一、(一)(二)所示分別侵占採購餘款13,800元、19,700元，因
26 事實欄一、(三)所示背信犯行，獲有本案社區為其支付本案ID
27 —5100無線電基地臺價金24,480元之利益，當屬被告本案犯
28 罪所得，惟考量被告犯行時間迄今已久，及利益之性質，認
29 無原物沒收之可能及必要，自應於各該犯行下依法宣告追徵
30 其價額。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
31 恰。

01 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均
02 無理由，業如前述，而被告提起上訴不服原審判決復指稱：
03 請諭知被告較原審判決刑度為輕之判決等語，惟按刑事審判
04 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
05 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
06 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07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
08 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
09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
10 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1 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
12 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
14 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
15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
16 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
17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
18 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
19 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據上，被
20 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齡梓提起公訴，檢察官白忠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美玲

25 法官 汪怡君

26 法官 葉韋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李逸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8 （背信罪）
09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0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1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